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筹划本次停牌相关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计划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由于此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并均位于境外，且需在原有工作基础上补充相关标的资产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较大，通过各中介机构的努力，相关工作基本完成。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根据该《问题与解答》，公司需要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因此，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继续筹划本次停牌相关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并将《关于

继续筹划本次停牌相关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纪立农

李永国

唐 红

签字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